

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

104.03.04	103-2-1	系務會議訂定
105.05.19	104-2-5	系務會議通過
105.09.21	105-1-2	系務會議通過
105.12.14	105-1-5	系務會議通過
108.05.29	107-2-3	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本校學則及碩士班相關辦法制定本修業要點。
- 二、 學分抵免
 - (一)、 學生得以入學前在本系所修習之碩士班學分申請抵免，最多以 18 學分為限，且抵免科目之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、 大學就讀期間曾修習「組織行為」或「組織理論與管理」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得免修該課程，但不列入已修習之學分數。
- 三、 修課規定
 - (一)、 依本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修讀必選修課程。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 18 學分。
 - (二)、 得修習博士班課程，並認列為選修學分。
 - (三)、 修習外所（含本系碩專班）所開課程以 6 學分為限，並認列為選修學分，且不得與本系碩士班於當學期所開課程之名稱或內容相同。
- 四、 論文指導及考試
- 五、 論文與技術報告指導及考試相關規定依本系「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辦法」與「碩士班論文指導及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 畢業條件
 - (一)、 能力項目(二擇一)
 1. 英語力：多益測驗成績達 650 分以上。
 2. 實作力：修畢實作課程「企業問題解決」或「管理實境解題(一)(二)」。
 - (二)、 在學期間應自下列項目擇一參與，並在畢業前提出相關證明：
 1. 以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名義投稿（或發表）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，並附投稿證明。投稿前應徵求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同意。
 2. 參加校外創業、創新、個案或論文等競賽，並附參賽證明。
- 七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